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函〔2026〕36号

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乡土人才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积极推进乡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乡村人才振兴，根据省市职称评审工作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全市乡土人才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1. 申报人员须符合《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93号）规定的相应职称资格条件，并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乡土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等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乡土人才，可按规定申报。

2.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按个人现有主系列职称申报转评同级乡土人才职称，其获得的乡土人

才职称仅作为个人辅系列职称，不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依据。

3. 已申报我省 2026 年度其他职称评审的，不得申报乡土人才职称评审。

4. 没有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业绩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评审条件

乡土人才中初级职称对应名称分别为乡村振兴技艺师、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申报评审条件按《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93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基层群众中有较好声誉。

2. 继续教育要求。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土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记录为继续教育学时，并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可初定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3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8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5.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11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6. 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15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6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7. 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可直接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8.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可直接申报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1）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获得省乡土人才“三带”能手以上荣誉。

（3）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以上表彰奖励。

（4）获评市级以上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平台负责人、领办人。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且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下同）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含技工院校技师班毕业，下同），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下同），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3. 具备高中学历（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下同），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5年，可申报评审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4. 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7年，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的，可申报评审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5. 具有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可直接申报评审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三）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

申报乡村振兴技艺师要具备以下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

1. 乡土技艺技能类。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和条件第2~7之一：

（1）熟练掌握某项技艺技能，对关键工艺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在带领群众增

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市级以上举办的技艺技能展演活动或本人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览 1 次以上。

(3) 主要参与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

(4) 独立（或主要设计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具有一定艺术或收藏价值（经评审专家组认定）的民间工艺作品的设计、制作，或被县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 2 件以上。

(5) 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新秀；或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专业（人才）称号。

(6) 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7) 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2. 技术应用与推广类。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和条件第 2~6 之一：

(1) 熟练掌握某项实用技术，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与建设，能够解决实践中的技术难点，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实践技术或方法等工作总结编入市级以上实用技术手册等刊物 1 篇以上。

(3) 参加市级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省级下达的项目。

(4) 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成果 1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5) 实用技术特长明显, 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新秀; 或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专业(人才)称号。

(6) 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或参加全国农民教育培训说课大赛省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3. 经营管理类。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和条件第2~6之一:

(1) 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 注重学习现代科技、信息等手段, 参与创办小规模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 或组织开展各平台网络营销, 在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

(2) 创办或参与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带动就业10人以上; 或者加入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 辅导创办或指导运营2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 负责或参与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事)建设与运营, 开展集成式、全过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5个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乡村工艺作品, 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 或者参与网络营销农副产品、乡村工艺作品, 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

(5) 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新秀; 或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专业(人才)称号。

(6) 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或参加

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全国农民教育培训说课大赛省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申报助理乡村振兴技艺师要具备以下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

1. 乡土技艺技能类。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和条件第2~6之一：

(1) 掌握乡村振兴相关技艺技能，在技艺传承、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县级以上举办的技艺技能展演活动或本人的作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展览1次以上。

(3) 参与县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

(4) 独立（或主要设计负责人）完成1项以上具有一定艺术或收藏价值（经评审专家组认定）的民间工艺作品的设计、制作。

(5) 被认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6)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2. 技术应用与推广类。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和条件第2~6之一：

(1) 掌握乡村技术推广领域相关实用技术，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问题，提高生产效率，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2) 实践技术或方法等工作总结编入县级以上实用技术手册等刊物1篇以上。

(3) 参加完成县级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并完成乡镇级下达的项目。

(4) 被认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6) 参与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年培训带动周边农民百人以上。

3. 经营管理类。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和条件第 2~6 之一：

(1) 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注重学习现代科技、信息等手段，创办或参与管理农业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或掌握各平台网络营销技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2) 创办或参与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就业 3 人以上；或者加入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辅导创办或指导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参与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事）建设与运营，开展集成式、全过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3 个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乡村工艺作品，年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或者参与网络营销农副产品、乡村工艺作品，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

(5) 参与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年培训带动周边农民百人以上。

(6)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三、申报程序

(一) 填写申报信息

此次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和线下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可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云办事的职称专栏，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网上申报时间：10月26日至11月9日（逾期不得补报）。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填写《2026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1），并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准备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的有关纸质材料。申报人员无工作单位的，填写虚拟单位“连云港市乡土人才联盟”，将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二）单位初审公示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或是所辖县区（功能板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成员的，申报材料由工作单位或所在行业协会、学会进行情况核实盖章，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的县区（功能板块）职称部门汇总；申报人无工作单位的，申报材料报送就业创业所在地的县区（功能板块）职称部门，由县区（功能板块）职称部门审核受理盖章，并按规定进行公示。申报人须于11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县区（功能板块）职称部门。

（三）县区择优推荐

县区（功能板块）职称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连同《2026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11月20日前报市人社局，并在网

上提交审核通过人员信息。

（四）市中评委组织评审

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规定程序对中、初级职称进行综合评审。

（五）核准公布

经市乡土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职称管理部门发文公布结果，颁发中初级职称证书。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所需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通过系统双面打印）一式2份；
2. 《2026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A4纸打印内容须压缩在1页单面）一式2份；
3. 公示情况。由申报人工作单位或县区（功能板块）职称部门出具（原件）；
4. 学历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职称证明：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6. 继续教育：参加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 荣誉证明：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参展证书、作品等（复印件或照片）；
8. 业绩证明：反映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

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比如有关技术资料、专业学术报告、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效益证明以及主持或承担的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如为自述性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加盖公章）。

（二）材料装订

1. 上述 4-8 项依次排序（每大项之间插页分隔）胶装成册。
2. 将装订好的申报材料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公示情况（单位或县级职称部门负责）装入纸质档案袋，档案袋正面须贴上《申报材料袋封面》（附件 4）。

（三）材料审核

1. 申报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的情况核实人员、各地职称受理部门负责申报审核的工作人员须认真对照材料原件，审核填报信息及复印件是否相符、材料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装订。

2. 审核通过后，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2026 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上签字盖章，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要及时核查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公示情况须在评审材料中一并提供。

3.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的、不规范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4.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评审结束一年后集中销毁。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所提业绩、成果等取得的时间以证书落款盖章时间、合同的签章时间等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积极落实职称评价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要求，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3. 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民营企业高层次乡土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上述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须显著高于《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同一层级的破格申报条件。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与正常申报人员的公示明显分开。

4. 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做出承诺，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 3 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其职称之日起算。

5.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要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初级职称初定工作，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五、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22 号 504 室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联系人：赵璇，联系电话：85837803。

东海县职称部门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北侧人力资源大厦二楼大厅，联系人：孙芳，联系电话：87027386。

灌云县职称部门地址：灌云县小鸭河路 288 号灌云县人社局 705 室，联系人：马丽，联系电话：88161167。

灌南县职称部门地址：灌南县行政集中办公区 8 号楼 735 室，联系人：张路成，联系电话：83299226。

赣榆区职称部门地址：赣榆区人民政府大楼 441 室，联系人：张媛，联系电话：86223093。

海州区职称部门地址：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28 号海州区政府 449 室，联系人：于龙，联系电话：83089249。

连云区职称部门地址：连云区人民政府西墅路 1 号 B 区 102，联系人：黄青，联系电话：82309281。

开发区职称部门地址：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东侧人社服务大厅人才服务窗口，联系人：潘亮，联系电话：85882170。

徐圩新区职称部门地址：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 号产业服务中心 632 室，联系人：刘毅，联系电话：82252058。

云台山景区职称部门地址：学院路 8 号学苑宾馆一楼社保大厅，联系人：郁茹，联系电话：86095619。

- 附件：1. 2026 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
人员情况简介表
2. 2026 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
人员情况汇总表
3. 材料审核要求
4. 申报材料档案袋贴纸样式
5.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附件1

2026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主要工作业绩情况		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意见： 年 月 日（章）
所在县 （区）、乡			一、获奖		县（区）职称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章）
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二、学术专利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批准单位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三、奖励表彰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四、其他成果		市乡土人才中评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章）

备注：可以在不改变表格基本格式的前提下，根据填报内容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使内容压缩在一页单面。

附件2

2026 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属县 区(功能 板块)	所在 乡镇	工作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 证号	学历	现从 事专 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现职称(职 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 级)	取得 时间	入选省 “三带”情 况和时间	任现职后主要工作业 绩和荣誉情况	拟评审 类别	联系 方式
备 注	拟评审类别请从“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3种选填一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材料审核要求

1. 申报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的情况核实人员、县（区）人社部门负责申报审核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核实、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齐全，核查后在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签名、注明日期后加盖单位审核印章。

2. “申报等级”栏目填写中级或初级；“申报专业”栏目是否填写“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三个类别之一，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

3. 审查申报人是否满足乡土人才专业技术条件中的基本条件。

4. 对照申报人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审查申报人在表格上填报的内容及个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5. 审查申报人提交的证书、业绩成果、经历能力证明等是否真实有效，是否能如实佐证、反映申报人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6. 审查申报人填写的表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必填栏目是否出现空白或前后经历不衔接的情况。

7. 审查表格是否有本人签名，加盖印章是否齐全；审查各表格之间填写内容是否一致。

8. 核查过程中，若出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申报人无法提供原件核验的内容时，应及时要求申报人将该内容删除。申报材料修改并符合要求后，方可再次接收。

附件 4（档案袋封面样式）

2026 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

申报等级：

申报专业：

所在县区（功能板块）：

所在单位：

姓 名：

手机号码：

报送材料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姓名: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分类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要求
非 装 订 部 分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		无须装订
	2	2026年连云港市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份		
	3	公示结果证明		
装 订 成 册 部 分	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此册应编 页码并按 顺序装订 成册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3	参加继续教育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①②③④...（用A4彩色插页纸隔开，并在该页上编写业绩情况说明）		
	5	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报告、专利证书、荣誉称号等材料（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抄送：市职称办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2日 印发
